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2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(含)起 6 个月内,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(含本数)且不超过人民币 2,400 万元(含本数)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- 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7,724,200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1320%,合计增持金额1,505.92万元,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蒋卫朋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 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完成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名称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蒋卫朋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

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
蒋卫朋	董事、总经理	0	0%
方建才	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	90,000	0.0015%
马君健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0	0%

3、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,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,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-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: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(含本数)且不超过人民币2,400万元(含本数)。
- 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: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- 4、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,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,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- 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: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。
  - 6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- 7、增持主体承诺: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,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;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,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,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,具体增持情况如下:

增持主体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(万元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蒋卫朋	2, 544, 900	500.40	0.0435%
方建才	2, 623, 500	501.74	0.0448%
马君健	2, 555, 800	503. 79	0.0437%
合计	7, 724, 200	1, 505. 92	0. 1320%

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:

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姓名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蒋卫朋	董事、总经理	0	0%	2, 544, 900	0.0435%
方建才	副总经理兼财 务总监	90,000	0. 0015%	2, 713, 500	0. 0464%
马君健	董事、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	0	0%	2, 555, 800	0.0437%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